“尊严死”，法律无法保障的诉求

医学专家称，面对晚期癌症，多数患者都要走同样的路：手术，化疗，再放疗，转入中医治疗。人们对无望的治疗投入太多情感，无非是想与患者多一些相处的时日。然而，不惜一切代价抢救其实是一个痛苦的过程，一番折腾之后，患者反而会极端痛苦地离开这个世界。有尊严地离去？这其中牵涉了文化、伦理、法律、医疗等太多问题。同时，是否立法保障“尊严死”也面临诸多争议……

——编者手记

本报通讯员 吴怀杰

治疗：老人在痛苦中离去

何健是一名郑州市民。2012年夏，何健的父亲突发脑梗，手术后开始昏迷。医生说，病人很难再醒过来。

何健兄妹4人，家庭会议上一致决定，不能放弃。于是一支家庭护理队就此成立。从那以后，每天早上6点，何健就和弟弟赶到医院。

当时的父亲，因为发烧，头上戴着冰帽，颅内插着引流管，鼻孔插着鼻饲管和氧气管，为了排痰气管也被切开，下面还有导尿管。父亲每隔两个小时翻身，至少需要三个人配合，一个招呼各种管子，另外两人各管半身，喊着“一二三”同步搬动老人。此外，还要不时捶打老人逐渐僵硬的身体，防止因产生过多的痰而频繁为他雾吸，老人吃的小米粥、果汁，要用纱布过滤多遍，才能通过鼻饲管送进去……晚上9点，两个妹妹来接班。

何健最小的妹妹也56岁了，她的儿女有时来替换一下，但何健仍感觉体力越来越跟不上。老父亲的病情并没有因为后辈的坚持有所好转。长时间插着导尿管，老人的下半身肿胀发炎，只能戴上尿不湿，大小便都在床上；胳膊和腿上的血管已无法承受输进来的液体，医生决定在其胸部再插一个管子。插管时，家人被请到病房外等候。何健说，在门外，他能清楚地听到父亲痛苦的声音。

病床上的老人没有任何意识，人瘦得不成形，从气管处传出的嘶嘶声仿佛是老人痛苦地呻吟声……何健说：这真是生不如死啊！

2013年过年时，何健曾经试探地提议，让老人早点解脱，但随即遭到妹妹们的反对。此后，他再也没有提起这个话题。

2013年8月7日，何健在为父亲按摩时发现老人一直僵着的腿松弛了下来。医生宣布老人死亡。

对于老人的辞世，何健私底下认为，父亲总算得到解脱。熟人都说，这一年，何健看起来老了10岁。而姊妹之间因为护理、医疗费等产生的纷争，至今还没有解决。

“放弃”：医学博士举措引争议

医学博士陈作兵放弃救治父亲的事，引发全国关注和讨论。

今年42岁的陈作兵是浙江某医院的医生、医学博士，长期从事急诊科和普内科、重症监护等学科的诊治，对一些涉及到多系统、多器官的复杂疑难疾病的诊治，有丰富的临床经验。

陈作兵的父亲陈有强是退休老工人。2011年4月，78岁的老人确诊为腹膜恶性间皮瘤，属于恶性肿瘤晚期，且已全身转移。

陈作兵知道，在医疗技术日趋发达的今天，即使是恶性肿瘤晚期病人，往往也能在各种治疗手段下生存一年左右。对于父亲的病，同事亲友们提出了化疗、放疗、热疗等一系列方案。但老人了解了自己的病情后说，我不愿意看着儿女奔波劳累，不愿意自己像其他患者那样……

陈作兵得知老人的想法后召开了家庭会议。父亲问化疗、放疗可延长多少时间？陈作兵说不一定，效果好也许几个月。父亲又问得花多少钱，对人体有什么不好？陈作兵说，全部公费，副作用是脱发、无力、胃口不好……第二天早上，父亲决定了，想和母亲回老家去，过几天清静日子。

听说父亲要放弃治疗，陈作兵的哥哥姐姐都表示反对，认为放弃治疗会被人骂为不孝。陈作兵摇摇头说，在明知无法治愈的情况下，不遵从老人意愿，才是真正的不孝。

2011年7月，陈作兵开车把老父亲和母亲送回老家。母亲陪伴着父亲，吃些最喜欢吃的东西，做着最喜欢做的事……

2012年3月22日，老人平静地离去。

2012年5月初，有媒体将陈作兵写在网上的医生手记发表在微博上，这是一份追忆父亲放弃过度治疗的经历。让陈作兵没有想到，随后引发了一场争议。支持者说这是理性的选择；反对者说这有违传统的孝悌文化；还有人打电话质疑：“连老父亲都不肯抢救，你还当个什么医生？”陈作兵曾一次次阐释着自己的见解，但后来，他决定选择沉默。

“尊严死”：没有统一标准和法律保障

医学专家称，面对癌症，多数患者都要走这样一条路：先手术，然后化疗，不行再放疗，接着转入中医治疗。毋庸置疑，人们对治疗投入了太多情感和期望，无非是想与患者多一些相处的时日。然而，不惜一切代价抢救其实是一个痛苦的过程，对于一些晚期癌症患者来说，没有任何积极意义，一番折腾之后，患者反而会极端痛苦地离开这个世界。

那么，在生命末期，到底有没有一种途径，让患者自己选择离开的方式？比如说，以自然和有尊严的方式离开世界？如果不能，生命的尊严又是什么？

医学博士陈作兵放弃救治一事，曾引发全国舆论关注和讨论。图为2012年3月22日老人平静离去的场景。

鲁迅先生在《父亲的病》中曾经写道：听说中国的孝子们，一到将要“罪孽深重祸延父母”的时候，就买几斤人参，煎汤灌下去，希望父母多喘几天气，即使半天也好。我的一位教医学的先生却教给我医生的职务道：可医的应该给他医治，不可医的应该给他死得没有痛苦……

2013年6月，北京生前预嘱推广协会正式成立，在北京市卫生局主管下开展业务。该协会通过让人签署“生前预嘱”文件，从而帮助人们有尊严地走向生命终点，实现“尊严死”。“尊严死”并不等同于“安乐死”，并不提前结束人的生命，而是在尊重个人意愿的前提下，不延长自然的生命。病人也可以选择用各种医疗手段延长生命，重点是出于个人意愿。这项工作其实早在7年前就已启动。

那么，“生前预嘱”到底有多大可执行性？郑州人民医院一位负责人称，医生一旦遇到病情不可逆的患者，他们会和家属反复沟通，很多病人会在医患沟通记录上签字，表示生命最后一刻，拒绝任何有创抢救措施（气管插管、心脏按压等）。但即使这样，一旦病人真正出现心脏骤停，还需要和家属再次沟通。有些治疗就是为了满足家属的要求，走过场，造成病人花钱受罪，医院浪费人力物力，还过度消耗了国家医保资金。有关方面统计，人一生的医药费，最后时刻占全部费用的7成以上。

“尊严死”的背后，其实牵涉了文化、伦理、法律、医疗等太多问题。所以，对于选择自然死亡的患者，医生无法终止他们的生命，他们的结局，就是戴着氧气罩一直到离去。医疗界人士称，我们倡导生前预嘱，其实根本也是要给患者更多尊严，为他们离世时减轻更多痛苦。要让大家更理性地面对死亡，死亡教育必不可少。在台湾，死亡教育是医学生的必修课，课程的目的是让这些未来的医生更从容面对生死，同时，要学会如何和病人沟通。内地也急需补上这一课，否则“尊严死”根本没有推广的根基。

电动车驾驶员始学交规

2013年12月14日上午，湖北黄石市交警为新冶钢铁公司1200多名电动车司机讲解《道路交通法》。据了解，新冶钢共有1200名员工骑电动车上下班，为做好职工交通安全工作，该公司保卫部要求进入厂区的电动车驾驶员必须学交规，并戴头盔行驶，按照《道路交通法》规则驾驶电动车，以减少安全事故发生。

本报通讯员 邱孝威 张强 摄

三份离婚协议内容不同，最后一份在民政局登记备案的《自愿离婚协议书》少了第一份《协议》中关于“自愿给付”妻子12万元离婚补偿的内容。已经离婚多年后，双方因此又对薄公堂——

离婚后起纷争应以哪份协议为准？

本报通讯员 佳木 李谦 张虹

结婚意味着夫妻双方面临财产合并；离婚则面临双方财产分割。江苏无锡一对夫妻2006年开始闹离婚，至2008年，他们为离婚先后签订了《协议》、《协议书》、《自愿离婚协议书》三份，如今两人的婚已离了，可双方的财产纷争越演越烈，争议的核心是三份协议内容各不相同，最后一份《自愿离婚协议书》中少了第一份《协议》中约定的给妻子离婚补偿款12万元的内容。

离婚前签下三份协议

陆海平和倪冰妮都出生于上世纪60年代。2006年9月18日，陆海平向无锡市滨湖区法院起诉，要求与倪冰妮离婚，后被法院判决不予准许。2007年5月8日，陆海平再次到法院起诉要求与倪冰妮离婚，无奈倪冰妮死活不同意，以死相逼，陆海平只得向法院申请撤诉，使这次离婚不了了之。

撤诉是撤诉了，可夫妻生活无以为继，有名无实。于是，经过一段时间冷静下来后，两人开始坐下来谈判。2007年6月15日，陆海平与倪冰妮就离婚达成协议约定：“陆海平与倪冰妮友好协商自愿离婚，陆海平自愿给付倪冰妮12万元，5年内全部付清。”

也许前份协议只是离婚的一个框架协议，为了细化落实离婚的具体细节，同日，倪冰妮与陆海平又签了一份《协议书》，约定：“一、陆海平与倪冰妮自愿离婚；二、女儿陆丽雪归男方抚养，女儿上学后学费由陆海平、倪冰妮各负担一半……”

协议达成后，为将协议付诸实施，2007年6月19日，陆海平与倪冰妮来到民政局办理离婚手续，并签下《自愿离婚协议书》。《自愿离婚协议书》签名栏上方书写“我自愿离婚，完全同意本协议的各项安排，亦无其他不同意见。”

离婚后双方发生12万元争议

离婚后，倪冰妮等着陆海平给付12万元钱，可等了5年，陆海平一分钱未付。倪冰妮找陆海平要钱，陆海平说，那个差你的钱？离婚协议上压根没这一茬儿。

倪冰妮认为，陆海平在耍赖。“我到法院告你去。”2012年10月，倪冰妮以陆海平违反协议约定为由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陆海平向其支付红利2万元及12万元离婚协议款项。

庭审时，陆海平辩称：该协议是双方在协商离婚过程中签订的，后在民政局签订的自愿离婚协议中未约定该项内容，且在离婚协议中明确约定无其他协议，故其不应支付该款项。此外，离婚协议中约定女儿陆丽雪学费由其与倪冰妮各负担一半，倪冰妮未支付过，要求法院判令其负担女儿2.6万元学费。

法院：以离婚登记备案为准

无锡市滨湖区法院审理认为：虽然倪冰妮与陆海平于2007年6月15日曾为离婚亲笔签署了《协议》与《协议书》，但根据双方在婚姻登记机关另行签订的《自愿离婚协议书》可知，双方并未完全依照《协议》及《协议书》的内容办理离婚手续。而《自愿离婚协议书》签订于《协议》及《协议书》之后，且已由婚姻登记机关确认，故可视为双方就离婚一事财产分割及补偿达成了新的合意，并且《自愿离婚协议书》作为档案书证，其证明力大于一般书证的《协议》及《协议书》，故该《自愿离婚协议书》对双方产生约束力。因《自愿离婚协议书》中未有陆海平需给付倪冰妮12万元的约定，且《自愿离婚协议书》明确约定“无其他协议事项”，倪冰妮在该《自愿离婚协议书》上明确：“我自愿离婚，完全同意本协议的各项安排，亦无其他不同意见”，故法院对倪冰妮要求陆海平支付12万元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倪冰妮主张陆海平应按照每年5000元标准支付四年的红利2万元，陆海平同意给付，法院予以支持。至于陆海平要求倪冰妮给付女儿大学期间一半学费2.6万元的意见，因《自愿离婚协议书》约定双方凭票据结算，本案中陆海平未提供学费票据，故对该主张法院不予支持。

终审维持一审判决

倪冰妮不服一审判决，向无锡中院提起上诉，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判第二项，依法改判陆海平向倪冰妮支付12万元。

无锡中院于2013年6月21日受理后，依法审理。无锡市中院经过审理认为，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日前对此案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终审后，主审法官针对此案说，当事人协议离婚后的权利义务确定，一般应当以最终在婚姻登记部门办理离婚登记并备案的离婚协议为准。该案中，虽然双方因离婚事宜前后签订多份离婚协议，但从协议的法律效力而言，2007年6月19日双方签订的《自愿离婚协议书》系履行登记离婚的必要手续，已为婚姻登记部门备案认可；从协议签订的先后顺序而言，《自愿离婚协议书》签订在《协议》及《协议书》之后；从协议条款的逻辑性和完备性而言，《自愿离婚协议书》的条款更为清晰、规范，且亦明确声明：无其他协议事项，“自愿离婚，完全同意本协议的各项安排，亦无其他不同意见”。一审法院据此以《自愿离婚协议书》作为判定双方权利义务的依据并作出判决，符合事实与法律规定。

（文中人名均为化名）

11种电信骗术，你遇到过吗？

沈阳警方提醒市民多加防范

本报讯（记者顾威）为进一步提高广大市民自觉防范电信诈骗意识，最大限度地避免此类案件的发生，沈阳市公安局12月18日将近期发生的电信诈骗案件归纳为11种，并分析研判了电信诈骗手段特点，提醒广大市民多加防范。

这11种骗术为：冒充公检法人员电话诈骗；冒充亲友电话诈骗；谎称被害人将遭到打击报复电话诈骗；购买物品中奖短信电话诈骗；汇款短信电话诈骗；以办理退税为名电信诈骗；冒充亲友网络诈骗；网上订购机票诈骗；冒充客服网络诈骗；以刷信誉卡为名网络诈骗和以结婚为名的网络诈骗等。

今年10月17日12时30分许，市民孟先生接到一名自称田姓男子的电话，对方称孟先生得罪人了，那人雇人要教训孟先生，但若孟先生向对方指定账户汇一笔钱则可免灾。孟先生怕受到伤害，便在沈阳市于洪区吉力湖街某银行内向对方指定账户汇款人民币6000元，后发现被骗。

警方特别提示：不管电信诈骗的手段、方法如何变换和翻新，市民只要记住以下四句话，就可避免财产损失。第一，天上不会掉馅饼，提醒大家不要贪图小便宜；第二，遇到突发事件不慌张，对接到的一些所谓家人、朋友发生车祸等电话或信息后，要冷静分析，核实清楚；第三，个人信息要保密，在任何时候不要随意向他人透露个人银行卡密码等重要信息；第四，汇款要谨慎，当遇到需要向他人汇款的情况，一定要核实对方的真实身份，特别是与银行卡是否与其真实身份对应等。

新野法院启动联动机制执结欠薪案

本报讯（通讯员宋豫 李建 记者田杰）11月25日，河南新野法院将一起拖欠长达4年之久的农民工工资及工程款拖欠案执结。该案涉及165名农民工工资及工程款100余万元。

2009年，南阳绿城建筑安装有限公司诉河南商用有产置业有限公司拖欠工资及工程案，经新野县法院一审判决生效后，被执行人河南商用有产置业有限公司一直不履行还款责任。2009年12月，南阳绿城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但在法院执行过程中发现，被执行人公司名存实亡，不但多年未参加工商年审，且找不到可供执行的财产。

前不久，在该法院开展的第五次“拖欠农民工工资集中办理”活动中，法院领导决定成立一个执行小组，与相关职能部门配合，通过启动联动制约机制，专门处理此类执行困难的案件。执行小组在查找被执行人下落时发现，河南商用有产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新近又注册了一家公司，注册资本金500万元。根据其工商登记的办公场所，负责执行的法官找到了被执行人。

一开始，被行人抱有侥幸心理，称其没有能力偿还债务。但当法院将其在工商部门调取的证据材料摆在面前时，才不得不承认新公司是与他人合资开办的，并愿意到法院和申请人协商解决。但到法院后其又故技重演，以公司刚刚成立，没有偿还能力为由，不同意偿还债务。在此情况下，法院决定依法对被执行人王某拘留15日。

在拘留期间，执行人员多次对其进行说服教育，告知其如仍不履行还款责任，将以涉嫌拒不履行判决裁定罪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并将其纳入失信人员名单予以曝光。直到此时，被执行人王某才认识到拒不履行法院判决的后果及严重性，最终同意一次全部还清欠款。

司法实践中的劳动关系认定

李红英 沈惠玲

近年来，人民法院审理的劳动争议案件呈上升趋势，但在司法实践中，各地法院对于劳动关系的认定，要求的证据不尽相同，如在没有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应该出示保险待遇，报销交通费、医药费凭证，用人单位向劳动者发放“工作证”等。

笔者以为，尽管国家高度重视劳动立法，但对于劳动争议中劳动关系确认标准问题上，立法过于粗糙。在司法实践中两项“指标”，即劳动者的从属性和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条件应作为主要认定标准。

劳动者的从属性是首要标准。从属性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实际存在着管理与被管理、指挥与被指挥、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这应当是认定劳动关系的首要的标准。原因在于，这种关系是人身隶属性的集中体现，也是劳动关系的根本标志。应当看到，这种关系表现方式多样，既可以体现为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直接与具体的管理，也可以体现为劳动规章制度下的间接与抽象的管理。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条件是综合性标准。所谓劳动条件主要包括劳动场所、劳动对象与劳动工具。用人单位掌握了相应的劳动条件，并因此成为劳动力的使用者，对劳动者进行管理、指挥与监督。由于实践中情况的复杂性，用人单位提供劳动条件应限于基本劳动条件。

业务关联和劳动报酬是辅助标准。其一是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有机组成部分。其二是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在依据基本标准能够认定劳动关系的情况下，无需再借助辅助标准；在依据基本标准不能够认定劳动关系的情况下，不妨借助辅助标准做进一步的认定。当然，除这两个辅助标准外，其他能够体现劳动关系特点的行为与情况也可以作为辅助标准佐证劳动关系的认定。如给付保险待遇，报销交通费、医药费，用人单位向劳动者发放有“工作证”、“服务证”等。实际中这些辅助标准所起的作用并不相同，宜具体把握。

法治快讯

临海颁布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办法

本报讯 作为当前进一步深化人民调解工作、促进“平安镇（街）”建设的有力举措，浙江临海市制定颁布了《临海市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并正式实施。

近几年，该市每年经各级人民调解机构调解结案的社会矛盾和民间纠纷达5500多件，为“平安临海”建设作出了重大贡献。为了进一步规范并促进该项工作的开展，《办法》统一了人民调解员的报酬和奖励制度，制定了简单民间纠纷、一般民间纠纷、重大疑难复杂矛盾纠纷调解成功后的“以奖代补”兑现办法，规定每件案件分别奖励50元、100元、200元的标准，其中规定获得等级人民调解员的，在原有“以奖代补”政策的基础上，再按三级、二级、一级不同等级，每件给予30%、60%、100%的上浮奖金。

（朱来华）

锦州供电段创建平安单位获殊荣

本报讯 锦州供电段深入开展平安创建活动，全面加强“四防”工作和内部治安管理，杜绝了治安案件、刑事案件和职工违法犯罪案件的发生。日前，该段被辽宁省授予“平安创建基础建设示范单位”。

这个段把年度治安综合治理防控目标按千分率细化、量化到车间，段与车间签订《治安综合治理责任书》，建立了段、车间、班组三级综治目标管理负责制，坚持月度安全经营一体化考核制度，实行年度“一票否决”制。推行“一岗双责”，每名管理人员和每一处重点处所值班值守人员，在履行安全生产任务的同时，明确并履行“四防”安全责任，形成“事事有分工、责任层层有、处处有人管、时时不漏控”的“四防”安全管理体系。

（郑瑞良 刘晓莉）

张集煤矿打造立体防腐倡廉体系

本报讯 山东张集煤矿打造立体防腐倡廉体系，有力地促进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该矿在矿区办公楼设置多块廉洁文化宣传牌板，建立了矿区廉洁文化长廊，同时开辟电视、报纸、网络廉洁文化宣传专栏等，积极搭建廉洁文化视觉平台，让廉洁之风在潜移默化中入目、入脑、入心，形成廉荣贪耻的良好氛围。

通过活动的开展，一批来自该矿各行业的杰出党员和管理人员在评选活动中脱颖而出，被选树为廉洁高效先进模范，他们的廉洁事迹也在矿区广泛宣传，目前已掀起了全矿职工人人争当廉洁模范的热潮。

（任伟）

召陵法院“模拟法庭”为农民工扫盲

本报讯 “非常感谢召陵区法院法官为农民工举办的这次‘模拟法庭’，通过参与庭审，俺对案件中如何举证有了认识，法官教会了俺如何打官司”。12月12日上午，参加“模拟法庭”庭审结束后，一农民工代表李某兴奋地说。

据了解，针对农民工在行政诉讼中的不利地位，河南漯河召陵区法院创新普法宣传教育形式，以“模拟法庭”为平台，把常见的法律知识与实际案例审理相结合，通过现场宣传方式把普法工作落到实处，切实解决农民工法律知识欠缺问题。

自今年初以来，该院每月定期举办一次“模拟法庭”，选择典型案例向农民工宣讲，目前已接待农民工150多人次，宣讲典型案例13件，取得了较好的法治宣传效果。

（张辉 郭庆祥）

衢州消防法制宣传日上街进村

本报讯 12月4日是第十三个全国法制宣传日，自12月初至今，浙江衢州消防支队深入辖区各市县城镇及村庄开展消防法规宣传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六五”普法规划。

据了解，全市消防机关除执守消防岗位的消防员外，衢州支队及下辖各消防大队的机关干部和队员都走上街头，采用多种宣传方式，向公众开展消防宣传活动。仅法制宣传日当天，全市就发放各类消防宣传资料4000余份，接待群众咨询500余人次，并在多地组织群众开展消防安全演练活动。而后，消防支队和各消防大队进一步落实消防法规宣传效果，深入辖区检查消防设施。通过此次消防法规宣传，不仅增强了全民消防的安全意识，还为今年冬季全面开展消防安全工作起到了助推作用。

（宋雄伟）